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WFGHRC-JSJWM-20250814-01

甲方(买方)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乙方(卖方)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700MA3CBQ0F75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序号	QAD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	未税金额	增值税税额	含税总价	备注
1	P168103331 7A0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14	519.25	7269.50	945.04	8214.54	
2	P168103331 8A0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172	637.37	109627.64	14251.59	123879.23	
3	P168103332 0A0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58	831.12	48204.96	6266.64	54471.6	
4	P168100000 039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6	884.66	5307.96	690.03	5997.99	
5	P168100000 040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368	793.73	292092.64	37972.04	330064.68	
6	P168100000 067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1	1028.28	1028.28	133.68	1161.96	
7	P168100000 243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25	605.39	15134.75	1967.52	17102.27	
8	P168100000 246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9	769.22	6922.98	899.99	7822.97	
9	P168100000 098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49	947.55	46429.95	6035.89	52465.84	
10	P168100000 091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5	741.04	3705.20	481.68	4186.88	
11	P168100000 097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14	653.52	9149.28	1189.41	10338.69	
12	P168100000 269	*交通运输设备*后排座椅总成	件	27	535.30	14453.10	1878.90	16332	
合计:								632038.65	

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备注：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，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、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（13%税率），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100%，合计：632038.65人民币元。

2. 本次货款，乙方将从给甲方的产品应付货款中扣除（甲方无需单独支付）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甲方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确认，如有不合格模具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